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07/08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且乃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106,010,000港元，與二零零六年同期總營業額約57,993,000港元比較，增加約83%。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24,946,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錄得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9,089,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1.51港仙及1.33港仙（二零零六年：分別約為1.62港仙及1.27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綜合第三季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9,928	18,305	106,010	57,993
銷售成本		(13,497)	(7,862)	(34,393)	(26,568)
毛利		26,431	10,443	71,617	31,425
其他收入		2,439	91	4,196	3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89)	(187)	(6,353)	(619)
行政開支		(11,492)	(7,251)	(30,967)	(20,125)
經營業務溢利		15,989	3,096	38,493	11,075
財務費用		(493)	(230)	(852)	(593)
除稅前溢利		15,496	2,866	37,641	10,482
稅項	4	(2,876)	(527)	(5,874)	(1,010)
期內溢利		12,620	2,339	31,767	9,472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0,494	1,803	24,946	9,089
少數股東權益		2,126	536	6,821	383
		12,620	2,339	31,767	9,472
股息	5	-	-	-	-
每股盈利	6				
— 基本（仙）		0.58	0.29	1.51	1.62
— 攤薄（仙）		0.53	0.23	1.33	1.27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以股本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法定企業 擴展基金 千港元 (附註(c))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7,247	60,764	2,935	453	113	499	37	37	-	(51,103)	30,982	36	31,018
本期間溢利淨額	-	-	-	-	-	-	-	-	-	9,089	9,089	383	9,472
發行股份	17,580	-	-	-	-	-	-	-	-	-	17,580	-	17,580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	80,818	-	-	-	-	-	-	-	-	80,818	-	80,818
發行開支	-	(1,103)	-	-	-	-	-	-	-	-	(1,103)	-	(1,103)
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之開支	-	-	-	-	(113)	-	-	-	-	-	(113)	-	(113)
行使購股權	242	-	-	-	-	-	-	-	-	-	242	-	242
行使購股權所產生之溢價	-	255	-	-	-	-	-	-	-	-	255	-	255
轉入儲備	-	-	-	-	-	-	-	-	1,836	-	1,836	-	1,83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069</u>	<u>140,734</u>	<u>2,935</u>	<u>453</u>	<u>-</u>	<u>499</u>	<u>37</u>	<u>37</u>	<u>1,836</u>	<u>(42,014)</u>	<u>139,586</u>	<u>419</u>	<u>140,005</u>
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4,105	152,381	(38,645)	1,807	5,000	69	149	149	1,837	(45,346)	131,306	3,421	134,727
本期間溢利淨額	-	-	-	-	-	-	-	-	-	24,946	24,946	6,821	31,767
發行股份	35,746	-	-	-	-	-	-	-	-	-	35,746	-	35,746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	329,337	-	-	-	-	-	-	-	-	329,337	-	329,337
發行開支	-	(7,649)	-	-	-	-	-	-	-	-	(7,649)	-	(7,649)
行使購股權	375	-	-	-	-	-	-	-	-	-	375	-	375
行使購股權所產生之溢價	-	3,450	-	-	-	-	-	-	-	-	3,450	-	3,45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308	-	-	-	-	-	-	-	308	308
認股權證到期時 認股權證儲備 撥入保留溢利	-	-	-	-	-	-	-	-	(1,837)	1,837	-	-	-
收購附屬公司導致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	-	-	-	18,462	18,462
轉入儲備	-	-	-	-	-	3,594	(56)	(56)	-	(1,359)	2,123	-	2,12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226</u>	<u>477,519</u>	<u>(38,645)</u>	<u>1,915</u>	<u>5,000</u>	<u>3,663</u>	<u>93</u>	<u>93</u>	<u>-</u>	<u>(19,922)</u>	<u>519,942</u>	<u>28,704</u>	<u>548,646</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悉數繳付之普通股數目為1,804,524,795股股份（二零零六年：701,384,334股）。
- (b)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差額。
- (c)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5%至10%除稅後溢利淨額為法定企業擴展基金。董事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指定之範圍內，可酌情決定實際撥出之百分比。
- (d)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10%除稅後溢利淨額為法定盈餘儲備基金（除非公積已達致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儲備基金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在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及醫療服務及醫院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密胺及其相關產品。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

3.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就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銷售環保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銷售密胺及其相關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提供綜合性醫院及醫療服務	24,158	-	53,483	-
— 提供醫院管理服務	9,548	8,059	32,490	24,059
— 銷售環保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2,182	4,275	6,858	16,992
— 銷售密胺物料及其相關產品	4,040	5,971	13,179	16,942
	39,928	18,305	106,010	57,993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並無來自香港經營之應課稅溢利，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本公司已就來自於中國提供醫院管理服務之收入計提平均約5%企業所得稅之撥備（二零零六年：約5%）。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淨額約10,4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803,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數1,796,819,787股股份(二零零六年:630,355,034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淨額約24,94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9,089,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數1,648,294,938股股份(二零零六年:562,201,990股股份)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已兌換下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攤薄之普通股: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已假設被兌換為普通股,而溢利淨額則會調整以抵銷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減去稅務影響)。

就計算購股權而言,根據未行使購股權的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上文所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相比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10,494	24,946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扣除稅項後)	454	504
	<hr/>	<hr/>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10,948	25,450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96,819,787	1,648,294,938
就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假設兌換作出調整	109,277,950	109,277,950
就購股權之假設行使作出調整	150,042,907	150,042,907
	<u>2,056,140,644</u>	<u>1,907,615,795</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每股攤薄盈利	<u>0.53港仙</u>	<u>1.33港仙</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在營業額方面，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業績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有所改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06,01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之營業額約57,993,000港元增長約83%。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24,946,000港元，相對二零零六年之溢利淨額約9,089,000港元，增長約174%。歸屬股權持有人之溢利淨額上升，原因是中國綜合性醫院服務及體檢及醫療管理之毛利改善。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改善，主要由在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之營業額增加所帶動。該等服務項目之營業額合共約85,973,000港元，約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8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增加約54%。開支增加乃主由於就公開發售及收購雄景企業有限公司及悅天投資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本權益產生之專業費用增加，以及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增加。

業務回顧及概覽

綜合性醫院及醫療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雄景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雄景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擁有55%的重慶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及醫療服務、醫院管理顧問、醫療管理資訊系統之研究及開發、綜合性及專科醫院服務以及其他輔助及增值醫療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雄景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等服務貢獻之營業額約47,622,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悅天投資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本權益。悅天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擁有55%的嘉興市曙光中西醫結合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嘉興市成立之私營綜合性醫院）主要業務為提供傳統中醫治療及綜合性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美容手術、皮膚專科及體檢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悅天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等服務中貢獻之營業額約5,861,000港元。

醫院管理服務

本集團透過非全資附屬公司，日景集團有限公司向位於中國的醫院提供醫療管理、培訓及顧問服務，包括就管理策略、經營及業務模式、物流及採購、工作流程及人力資源、市場推廣策略提供意見，以及提供培訓及行政支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醫院管理服務所貢獻之營業額約為32,4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4,059,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日景集團有限公司與翁輝騰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耀驅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上海博愛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約10,495,000港元。耀驅企業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本權益之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密胺物料及其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透過一家在中國福建省的全資附屬公司柏源(福建)化工有限公司製造及銷售密胺物料。密胺物料為用作製造家庭用品之原材料，為注重環保之國家廣泛應用，屬耐用、無毒及容易處理之原料。本集團亦買賣環保家庭用品。此等環保家庭用品由環保密胺物料所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銷售密胺物料及環保家庭用品的總營業額約為13,1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6,942,000港元)。

環保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有關政府及商業項目之污水處理業務主要透過韓國之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 (「Youngdong」) 進行。Youngdong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止期間之營業額合共約為6,8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6,992,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春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Righttime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Youngdong)之全數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900,000港元。出售Righttime Development Limited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本公司於出售中獲得收益約1,816,000港元。

未來展望

鑑於中國之經濟增長迅速及更多人日益著重健康之重要性，董事相信中國之綜合性醫院及醫療分部於未來將為本集團提供大量業務商機。

董事擬於中國潛力豐厚之醫療業中開拓更多商機，包括（但不限於）在未來投資於中國醫院或與彼等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持有董事認為具增長潛力之中國醫院之股本權益）之可能性，以及考慮進行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互相補足之業務，作為收購事項後之進一步行動，以從醫療業增長中獲益，以及於長遠提升股東之回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長廣有限公司與魏昌樺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直通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數股本權益，包括持有70%權益之佛山啟德醫院。佛山啟德醫院為一間由佛山啟德於中國佛山或立之私營醫院，為中國佛山提供綜合性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內科病房、手術室、婦科、兒科部、整形外科、耳鼻喉科部、急症科以及健康檢查及檢驗。收購之總代價54,880,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完成收購須待目標集團重組後方告落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通函。

權益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翁國亮先生	公司權益 (附註)	375,746,000	好倉	20.82%
	個人權益	6,187,500	好倉	0.34%
沈毅斌女士	個人權益	5,400,000	好倉	0.30%
鄭鋼先生	個人權益	3,600,000	好倉	0.20%

附註：此等股份乃透過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翁國亮先生擁有。

(ii) 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期	行使價	已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倉位
翁國亮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3,242,085	好倉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5,800,000	好倉
沈毅斌女士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3,705,240	好倉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7,100,000	好倉
陳金山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6,881,160	好倉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3,900,000	好倉
蔣濤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6,881,160	好倉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3,900,000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375,746,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82%
翁木英女士(附註1)	390,975,585	好倉	配偶權益	21.67%
劉金瑞先生(附註2)	264,07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63%
劉玉蘭女士(附註2)	264,070,000	好倉	配偶權益	14.63%

附註：1.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翁木英女士由於為翁國亮先生之配偶而被視作於375,746,000股由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及6,187,500股由翁國亮先生以個人身份實益持有之股份及9,042,085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劉金瑞先生於264,07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即為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玉蘭女士由於為劉金瑞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264,0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所披露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沒有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沒有行使該等權益；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沒有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150,042,907份，其中1,368,822及148,674,085份購股權已各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有1,368,822份購股權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各自之行使價（兩者均已因股份合併、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調整）以及其各自行使期之分析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前僱員及顧問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0.409港元	1,368,822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及七月二十四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向本集團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合共148,674,085份購股權。本公司議決向董事、顧問及僱員授予之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分別為0.83港元、0.82港元及0.51港元，而行使期則分別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及七月二十四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各為期10年。由於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成為無條件，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及七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已分別調整為0.62港元及0.627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其各自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分析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翁國亮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3,242,08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5,800,000
沈毅斌女士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3,705,24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7,100,000
陳金山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6,881,16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3,900,000
蔣濤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6,881,16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3,900,000
本集團僱員 及顧問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18,989,355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0.62港元	16,475,08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71,800,000
總計			<u>148,674,085</u>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國亮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每月收取董事袍金60,000港元，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沈毅斌女士及陳金山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執行董事，每月收取董事袍金分別15,000港元及5,000港元，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蔣濤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執行董事，每月收取董事袍金30,000港元，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鄭鋼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執行董事，每月收取董事袍金60,000港元，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王裕民醫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0,000港元，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黃嘉慧女士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合約，任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每月收取董事袍金5,000港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繳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其條款嚴謹度並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列之規定買賣標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該規定買賣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並無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守則的原則，並遵守載於守則的守則條文。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薪酬委員會

遵照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成立。成員包括黃嘉慧女士、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教授，彼等皆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功能包括釐訂所有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益及報酬款項，包括任何就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之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計有：相若公司支付之薪金、各董事付出之時間及所負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是否適宜推出與業績掛鈎的酬金。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薪酬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但書面決議案已通過，以考慮及批准新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完全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ii)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代表董事會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沈毅斌女士、陳金山先生、蔣濤先生及鄭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